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说明：1.本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为3次/年；2.在本年度检查计划外部署的专项检查活动不得超过3次/年，并按要求履行报批、备案等程序；3.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1	对企业登记信息、公示信息等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市局本级登记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不少于20家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经营者	按实际检查情况抽取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3	对拍卖行为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按实际检查情况抽取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省林草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林护发〔2025〕44号)	本辖区范围内从事野生动物交易的在业状态企业	全面检查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模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发起,各县、区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5	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全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市级分支机构、直销员，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和经销商。	30%	7—10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需要 随机确定	市局组织实 施,县(区) 局配合
6	2026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50%以内	3月-12月	双随机模式	现场检查	内部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并 与各县区局 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7	2026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3类84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三年内全覆盖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模式	现场检查	可与其他部门联合	市局组织,县区局实施
8	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全市生产销售工业产品企业	不少于1000批次	1月-12月	非双随机模式	网络抽查 现场抽查	否	市局组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县区局配合
9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企业的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	100%	1月-12月	非双随机模式	现场检查	否	市局组织并与执法队、各县区局实施
10	2026年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全市重点食品生产领域	5-10家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市局组织,市县局实施
11	2026年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全市重点食品生产领域	5-10家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市局组织,市县局实施
12	2026年监督抽检2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飞行检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监督抽检2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生产主体	根据监督抽检结果确定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省市局组织,市县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13	流通环节食 品安全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流通领域食品销 售和农批市场	——	全年开展	非双随机 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 际确定	市、县 (区)市场 监管部门实 施
14	计量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 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 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 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 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 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 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 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医疗机构	不低于5%	3月-12月	双随机方 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市局组织实 施
15			本辖区集贸市 场、加油站、眼 镜制配店、医疗 机构、国有粮食 购销企业						县(区)级 市场监督部 门实施
16			市级授权建立的 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市局组织实 施
17			市级新闻出版机 构	不低于5%					市局组织实 施
18			本辖区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市 场交易等领域						县(区)级 市场监督部 门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19	计量授权机构证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市级行政审批局批准的计量授权机构	8家	1月-6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非联合检查	省局组织实施，市局按要求配合
20	对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抽查时，全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执行标准	不低于3%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或专项检查	否	省局组织，省市县实施
21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0%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或专项检查	否	省局组织，省市县实施
22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0号令公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	按照上级任务完成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国抽省、市、县(区、市)查
				强制性认证证书不低于10%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单部门检查	省局组织，省市县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23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不低于5%	4月-11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市县局实施
24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不低于5%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县区局实施
25	对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的通知》(晋市监发〔2026〕37号)	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	25%	3月-12月	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市县局实施
26	对电梯维保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	25%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市县局实施
27	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不低于三分之一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市县局实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任务来源)	检查对象 (领域)	检查比例 或数量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实施 部门
						是否双随 机方式	是否现 场检查	是否联 合检查	
2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不低于三分之一	3月-12月	非双随机方式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市县局实施
29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	按照《山西省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查	3月-12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实际确定	市局组织、 县区局实施